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1 至 6 月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評估情形

編號	單位	查核經過	審核結果
一	財團法人 新竹縣天主 教世光 教養院	1. 緩起訴處分金帳列餘額與存摺 不符，係因開戶金 1,000 元及 1-6 月支出 68,407 元尚未由銀 行提領。 2. 其餘未發現重大應改進事項。	准予備查
二	財團法人 新竹市天主 教仁愛 社會福利 基金會	1. 帳載及存摺期初餘額 226 元係 該存摺帳戶未做為緩起訴處分 金專戶以前所餘存款，基金會 已於 7/29 轉出。 2. 餘未發現重大應改進事項。	准予備查
三	財團法人 天主教善 牧社會福 利基金會 附設德心 之家	1. 帳列餘額與存摺餘額差額 1,191 元係遊戲治療計畫帳上 已列支出銀行尚未支付。 2. 餘未發現重大應改進事項。	准予備查
四	財團法人 創世社會 福利基金 會附設新 竹市私立 創世清寒 植物人安 養院	1. 帳列餘額與存摺餘額差額 21,276 係 6 月份支出尚未由銀 行提領。 2. 憑證第 8 號單據 33、憑證第 27 號單據 100，向尚倫醫療儀器 有限公司購買甘油球數量 2400 ×單價 2.095=5,028 誤植為 5,029 元(附件 4-4-4-5)。憑 證第 15 號單據 61 美德耐股份 有限公司署新門市部發票採購 血粘試紙 1026 元×0.05=營業稅 51.3 元，發票卻記載 54 元？ 3. 核銷院民醫藥費、掛號費、伙 食費等非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計 畫所列項目。	指正事項： 1. 第 2 點部分，爾後收到發票或收 據等核銷單據時，請注意計算是 否有誤。 2. 請觀護人室發函該單位請其說明 有關醫藥費、掛號費、伙食費等 核銷項目與原申請計畫不符之原 因，爾後請依實際用途提列申請 計畫。
五	新竹市觀 護志工協 進會	1. 該協會 98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 金申請計畫獲本署 98 年 10 月 「9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 查小組第 6 次會議」審查追認 通過。 2. 餘未發現重大應改進事項。	准予備查
六	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 基金會新 竹分會	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，存摺餘 額核與帳列餘額相符。	准予備查

七	財團法人 新竹市私 立天主教 仁愛啟智 中心	1. 98 年助學金明細(交大工作隊 徐彪魁)補助金額 12000，該明 細欠缺簽章，請補正，並說明 是否確實發放。 2. 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，存摺 餘額核與帳列餘額相符。	補正事項： 98 年助學金明細請補章並說明是 否確實發放。
八	財團法人 基督教中 華協力會 附設新竹 私立伯大 尼老人養 護中心	1. 憑證編號 1 便當費 207,720 元 ，僅附有送便當次數統計表， 欠缺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等原 始憑證，請補正。 2. 其餘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， 存摺餘額核與帳列餘額相符。	補正事項： 便當費部分，請提出原始採買證明 。
九	新竹縣歡 呼兒協會	本期無支用，存摺餘額核與帳列 餘額相符。	准予備查
十	財團法人 台灣省天 主教會新 竹教區附 設私立藍 天家園	1.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欠缺統一編 號，請補正。 2. 其餘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， 存摺餘額核與帳列餘額相符。	補正事項： 請於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填載統一 編號。
十一	臺灣省私 立桃園仁 愛之家附 設新竹老 人養護中 心	支出與憑證相符，本期結餘亦與 存摺餘額相符。	准予備查
十二	財團法人 新竹常青 啟智文教 基金會	支出與憑證相符，本期結餘亦與 存摺餘額相符。	准予備查
十三	財團法人 現代婦女 教育基金 會	支出與憑證相符，本期結餘亦與 存摺餘額相符。	准予備查
十四	財團法人 喜憨兒社 會福利基 金會新竹 分事務所	支出與憑證相符，本期結餘亦與 存摺餘額相符。	准予備查

<p>十五</p>	<p>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新竹分會</p>	<p>1、收支明細表上所載之傳票號碼自「支 007」起至「支 024」均誤載（應為「支 008」…「支 025」）。</p> <p>2、不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（九）4(4)之支付原則：「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（諸如：辦公房舍購置經費、房租、水電、瓦斯費、人事薪資、加班費、設備費用、固定資產等），屬申請計畫外，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，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；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，均不予支付。」，臚列如下：</p> <p>(1)1/19 保護費用「志工值班 1 月膳雜費-曾錦蓮」8,000 元。</p> <p>(2)2/23 保護費用「志工值班 2 月膳雜費-曾錦蓮」4,400 元。</p> <p>(3)2/23 保護費用「志工值班 1 月、2 月膳雜費-鄭瑞惠」14,800 元。</p> <p>(4)3/3 保護費用「志工值班 12-2 月膳雜費-方桂勤等人」10,400 元。</p> <p>(5)5/5 保護費用「志工值班膳雜費-鄭瑞惠」8,800 元。</p> <p>(6)6/1 保護費用「志工值班膳雜費-鄭瑞惠」8,400 元。</p> <p>(7)6/1 保護費用「志工值班膳雜費-畢安芳等人」1,400 元。</p> <p>(8)6/25 保護費用「志工值班膳雜費-鄭瑞惠」9,200 元。</p>	<p>補正事項： 收支明細表上所載之傳票號碼 007-024 請均更正為「支 008」…「支 025」。</p> <p>指正事項： 第 2 點(1)-(8)，有關「志工膳雜費」應列為會內人事固定成本費用，日後若欲申請者，請需符合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(九)4(4)之規定，並符合與公益有關及屬申請計畫內之項目等要件。</p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<p>十六</p>	<p>社團法人 新竹市生 命線團體</p>	<p>1、憑證編號：緩 0024 未標示日期。</p> <p>2、憑證編號：緩 0007、0008、0011、0012、0013、0014、0015 之手續費支出無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可供核對。</p> <p>3、98 年度支付 97 年度費用（講師薪資）共計 24,000 元，屬 97 年度之費用，非屬 98 年度之費用，請於期初數調整。</p> <p>4、帳列支出面「憑證編號：2-E016-980216 湯承憲匯錯提出 20,000 元」，該筆既屬湯承憲於 97 年度匯錯帳戶，直接於調整 98 年期初數（非製作支出傳票，而係轉帳傳票，用以調整期初數）即可，否則會造成 98 年期初數多列 20,000 元、98 年度上半年度支出面亦高估 20,000 元，亦即無須於「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緩起訴處分收支餘絀表」單獨列示為支出科目（跨年度情形，僅需於期初數調整即可，請勿列帳於 98 年度支出）。</p> <p>5、帳列支出面「憑證編號：3-E030-980330 邱嘉蕙 970916 匯錯提出 45,000 元」，該筆既屬邱嘉蕙於 97 年度匯錯帳戶，直接於調整 98 年期初數（非製作支出傳票，而係轉帳傳票，用以調整期初數）即可，否則會造成 98 年期初數多列 45,000 元、98 年度上半年度支出面亦高估 45,000 元，無須於「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緩起訴處分收支餘絀表」單獨列示為支出科目（跨年度情形，僅需於期初數調整即可</p>	<p>補正事項：</p> <p>第 3-7 點：皆屬年度跨帳部分，當初收支方面列錯，請回歸正常科目列帳方式。</p> <p>第 8 點：講師同一人，為何領據非同一人簽名，請說明。</p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		<p>，請勿列帳於 98 年度支出)。</p> <p>6、帳列支出面「憑證編號：2-E030-1-980302 郵局誤提 6,000 元」與收入面「憑證編號：緩 0004-980316 郵局存回 6,000 元」，就「憑證編號：2-E030-1-980302 郵局誤提 6,000 元」言屬錯帳，直接於支出面沖回即可，否則會造成收入面（多列「憑證編號：緩 0004-980316 郵局存回 6,000 元」）與支出面均高估 6,000 元。（非製作支出、收入傳票，而係轉帳傳票調整即可）</p> <p>7、收入、支出個別科目係屬年度概念，無庸在「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緩起訴處分收支餘絀表」累計 97 年度及 98 年度。</p> <p>8、憑證編號：4-E047-2（980430 領具 6,300 元）與憑證編號：6-E038-1（980630 領具 2,100 元）講師蕭玉玫之收據似非同一人筆跡。</p> <p>9、講師收據應留電話號碼，以供本署抽查是否屬實。</p>	
十七	財團法人 新竹市愛 恆啟能中 心	<p>1、帳列支出面有 2 筆「用行動愛地球-保育動物 123,46,193 元」，係屬重複列帳，只需於支出面調整即可，無庸於收入面增列收入，否則會造成 98 上半年度收入面與 98 下半年度支出面均高估 46,193 元。（非製作支出、收入傳票，而係轉帳傳票調整即可）</p> <p>2、2009/3/9、收據編號：10000764 號，緩起訴處分金 20,000 元，惟收入明細與存</p>	<p>補正事項： 第 2 點，98/3/9 開立收據(編號：10000764 號)乙紙，為何收入明細與存摺均無該筆資料，請說明。</p>

		摺均無該筆。 3、前期有補正事項，似未提供。	
十八	財團法人 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聖方濟兒少中心	<p>1、新單位第1次查核，未提供執行計畫書供核對支出是否符合申請目的。(已電話聯絡補提。另該中心表示，所支付之項目暫時以該中心非「緩起訴處分金」帳戶支付，待本署查核後，方予歸墊。)</p> <p>2、依據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點(九)4、支付原則(2)：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於舉辦公益活動、或從事公益服務、或購置公益或捐助物品時，是否於該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本公益或捐助物品係由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」字樣，以彰顯檢察機關公益之形象。」，該單位所舉辦之活動等均未依此規定辦理。</p> <p>3、未製作收入、支出總表，若與存摺餘額不符，亦應製作差額調節表並檢附相關說明資料。</p> <p>4、本期查核期間為98年度上半年，「緩起訴處分收入日記帳」多列98.7.1、98.7.2、98.7.8收入共四筆，合計95,000元。</p> <p>5、980514收入日記帳編號14-轉出至藍天家園-羅吉皓未檢附依據(如：本署公文或相關轉出依據之證明)</p> <p>6、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點(九)-4-(4)之規定：與公益無直接</p>	<p>准予備查</p> <p>注意事項： 函請緩起訴處分執行審查小組留意往後申報單位若列報有關：第6點(1)-(7)、及第7點專業服務進修-學分費與交通費等相關費用，因該等費用不在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範圍內且與公益無直接關係，亦即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支出要點之申請項目者，建請不予同意支應。</p>

		<p>關聯性，屬於受支付對象賴以維持之辦公房舍購置經費、房租、水電瓦斯；人事薪資、加班費、設備費用、固定資產等，或政府應該編列經費或已經編列經費補助之項目，均不予支付。</p> <p>(1) 弱勢家庭兒童青少年課輔-課輔老師 (98年2-6月) 140,000元【即6/1-A-1、A-2課輔老師料杏蓉、李芳瑜2至6月費用，無授課時數明細】，此為固定之人事薪資，應由自籌財源支應，故應予剔除。</p> <p>(2) 6/12:E-1：2至6月餐點 72000元，平均每月14400元（平均每日480元），惟2至6月期間每隔1週均有1日支付午餐720元（12份）、晚餐720元（12份），故此筆72000元，似非支付課輔兒少之餐費，（況此費用為何為1張6/11開立72000元之收據），若屬已知<u>固定</u>費用，是否符合第9點規定？抑或應由自籌財源支應？</p> <p>(3) 接送學生交通費2667元，係加油費用，是否符合第9點規定？其他散見於「自行車健行」或舉辦之活動，亦有列報交通費，若准予列支，應註明接送起迄之里程數，亦應禁止加油後私人目的之使用。</p> <p>(4) 「運動課程：籃球、羽球之「講師費」係屬每週一次之人事薪資，共計38,400元是否得支出？提請討論。</p> <p>(5) 自行車健行：共計53,096元是否得支出？（98年2月份購買後，雖4、5月有維修</p>	
--	--	---	--

		<p>費用，但無法看出使用情形，無法判別有無購置後閒置之浪費情形，況此類物品宜由自籌財源支應) 提請討論。</p> <p>(6) 特定活動應單獨列支，勿將活動無關事項列入，如：事隔多月後之載送學生費用 (此筆無法判別是否與活動有關) 與點心費。</p> <p>(7) 參與教會活動接送之交通費及餐費，共計 56,635 元是否得支出？提請討論。(與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490 號解釋文所揭示：「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，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」之意旨，似有抵觸)</p> <p>7、專業服務進修-學分費與交通費，共計 78,901 元與公益無關，應予剔除。</p> <p>8、本期自籌財源僅 107,020 元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 473,000 元，自籌財源比率過低，過渡依賴緩起訴處分金，與緩起訴處分金撥付目的似有不合。</p>	
十九	財團法人台灣省教會新竹教區	<p>1、1 至 3 月支出：惠爾咖啡屋休憩站耗材有多筆 (憑單 11、12、14-16、18-31、35-37、41) 與 4 至 6 月支出：20-1、20-4、22-2、23-1、24-2、25-2、26-2、32-4、40-2、42-1、49-2 均為個案陪談外食費用，考量「惠爾咖啡屋休憩站」設置功能與目的，應減少以緩起訴處分金支付此類費用，或以自籌財源支應。</p> <p>2、講師費用、課業輔導 (4 至 6 月 38 筆共計 22800 元)、「少年自力生活適應協調活動-再</p>	<p>補正事項：</p> <p>1、第 2 點，講師費及課業輔導費用部分，前期已提出指正，惟本期仍未說明，請說明。</p> <p>2、「藍天夢想起飛冬令營」憑證 15-4，申請金額及發票 (均為 360 元)，與帳列金額不符 (120 元)，請說明。</p> <p>3、第 4 點第 (1) 點，4-6 月惠爾咖啡屋休憩站耗材，總計多列 97 元，請說明。</p> <p>4、第 4 點第 (2)-(5) 點，統一編號均未記載，請補列。</p>

		<p>生練習曲」：5月之「活動引導員」(5位共計7500元)若為每期固定支出或為人事費用，應由自籌財源支應。</p> <p>3、「藍天夢想起飛冬令營」憑證15-4，申請金額與發票均360元，惟帳記120元。</p> <p>4、</p> <p>(1) 4至6月支出：惠爾咖啡屋休憩站耗材，總計多列97元。</p> <p>(2) 4至6月支出：惠爾咖啡屋休憩站耗材，憑證編號：1-4、3-1、5-3、36-1、38-4、42-1、43-1、43-2、44-2、45-1、45-2、46-1、46-2、47-1、48-1、48-2無統一編號。</p> <p>(3) 4至6月支出：惠爾咖啡屋休憩站-惠爾成年專業培訓、高危險個案研討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均未記載統一編號。</p> <p>(4) 4至6月支出：惠爾咖啡屋休憩站-特殊境遇個案陪伴，憑證編號：24-3、26無統一編號。</p> <p>(5)「少年自力生活適應協調活動-再生練習曲」：5月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均未記載統一編號。</p>	
二十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	<p>1、支出傳票2015宣導費用共計5,700元，收據上之統編應記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，誤列為商家之統編。</p> <p>2.其餘支出與憑證相符，本期結餘亦與存摺餘額相符。</p>	<p>更正事項： 支出傳票2015，收據上之統編應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，誤列為商家之統編，請更正。</p>

四、散會。(上午10時30分)